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助理員 邱淑瑜

電話：(03)3322101#7525

電子信箱：1001285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500141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5001410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5年度「紅心向日葵獎助學金」申請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115年2月6日紅心(一百一拾五)刑字第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承辦人：李怡穎；電話：02-22655909。
- 三、副本抄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，有關申請人之相關資料僅限本案獎助學金申請相關事宜之用，請確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檢附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原函影本及相關附件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紅心字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教務處

115/02/23 08:52



1150000996

有附件